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補充公佈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盈利警告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草稿。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基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草稿及現時可得資料後董事會的初步評估，與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0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不少於20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此預期虧損主要由於 (其中包括) 期末之後出售本集團於本公司聯繫人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所造成之損失 (其以公平值扣除成本計量及該等估值較其帳面值少)，以及缺乏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投資物業之重大收益所致。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後董事會的初步評估，有待本公司落實。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在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